

#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我们根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情况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2、关于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情况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有利于公司减少管理成本，扩大产品销售。

我们同意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充分考虑会计准则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变更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以及《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国家相关劳动管理法规政策，根据各自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完成情况、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等确定薪酬，能够起到有效的激励作用，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8、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公司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有关内容。

独立董事：戚爱华、张爱民、陆顺平

2019 年 3 月 5 日